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05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賴嘉慧

債 務 人 李谷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參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參拾肆萬壹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萬貳仟捌佰捌拾柒元，及其中壹佰陸拾萬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玖仟玖佰參
02 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
04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
05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
06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
07 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08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0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11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